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95号

当事人：山东锦之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E0HAR8XQ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内西侧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两票货物。425820260000365627号报关单货物出口沙发108个，申报商品编号9401619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FOB价格44280美元，目的国韩国。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商品单价为205美元、商品总价为22140美元；425820260000393949号报关单货物出口沙发122个，申报商品编号9401619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FOB价格42700美元，目的国韩国。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价格商品单价为175美元，商品总价为21350美元。上述货物实际商品价格与申报不实。

经查，当事人申报不实导致可能出口多退税款为人民币39244.6元。

以上行为有（1）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发票、箱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公司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表；（4）情况说明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

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项、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按照减轻情节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3.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